新竹市虎林棒球場借用登記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借用日期 | 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|
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對象 |  | 活動人數 |  |
| 辦理單位 | * 本市主辦
* 其他政府單位
* 團體或個人
 | 檢附文件 | * 公文影本
* 賽程計畫
*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
 |
| 借用單位請仔細閱讀以下借用須知，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需遵照本借用辦法辦理，違反本借用辦法者，本會得立即中止借用，借用單位不得異議。 (一)借用單位需遵照借用時段使用，超過借用時段需事先報核。 (二)本場地全面禁菸，使用後須清潔整理復原並將設備歸還，垃圾一律由借用 單位帶走，不得任意堆放。器材設備損毀，則由使用單位復原或照價賠償，場地髒亂未處理之個人或單位則日後停止該單位借用之權利。(三)舉辦活動擴音器之音量以球場內聽到為原則，不得影響鄰近教學單位、住戶之安寧。(四)使用本球場如須變更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本會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復原狀。(五)借用相關器材及物品需事先按規定向本會申請借用。(六)借用本球場活動，如有裝潢，其材料不得損及球場、護網等設備，如需配電等之附加設施，均應於活動前書面通知本會，實施安全檢查，核可後方得使用。 |
| 主辦單位:承/協辦單位:負責人:聯絡人: 電話:住址: |
| 承辦人 | 總務組長 | 總幹事 | 主任委員 |
|  |  |  |  |